

The background of the cover features a blue-toned graphic. On the left, there are vertical server racks with glowing blue lights. To the right, a globe is shown with a network of white lines connecting various points across its surface, symbolizing global connectivity and data flow.

2014
年報

企业级信息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

Futo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富通科技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5

目錄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15	企業管治報告
24	董事會報告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1	財務資料摘要
92	公司資料

主席報告

致全體股東

本人謹代表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欣然向全體股東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全年業績。

二零一四年中國經濟增長為7.4%，雖有放緩趨勢，但也屬正常並與市場預期相符。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從中國經濟增長結構來看，服務業增加值佔國內生產總值比重超過製造業，顯示服務業所創造的價值不斷攀升。本集團於近年由以分銷企業級資訊科技產品，銳意轉型成為以客戶需求為主導，以提供增值服務為核心，結合解決方案及提供產品為主軸的業務模式，印證了本集團的發展步伐緊貼市場趨勢。管理層認為，重塑業務定位需要一定時間的努力方能在業績上有所反映，因此業績有所調整乃預期之內，本集團對業務轉型的成效保持極大信心。

本集團在逐步增強自主研發能力，我們在回顧年內致力提升這方面的優勢，包括聘請優秀而富有創新思維的年青工程師，鼓勵其將技術與創意發揮在軟、硬件的優化及開發方面，務求進一步豐富產品系列以及提升增值服務的質量，並逐漸完善自主品牌軟、硬件的開發。

另外，雲計算及大數據在技術、產品和商業模式等方面勢將成為潮流，為迎合龐大需求，本集團不但與國內外知名廠商展開深入合作，更自行研製出具領先技術的軟、硬件產品及雲計算產品。集團亦積極提升增值服務解決方案，並成立了解決方案數據中心，為客戶構建最能滿足其需求的解決方案及服務。

作為在中國資訊科技行業深耕細作超過二十年的企業，所服務的客戶均為中國主要行業的龍頭以及政府機構。隨著國內政府部門對於資訊安全的要求逐漸提高，更加看重國產品牌的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在回顧年內積極向客戶推薦國產品牌，其中華為的產品，包括伺服器、存儲產品及資訊安全解決方案的銷情凌厲，銷售升幅接近一倍。本集團預料國產品牌將持續受到市場青睞，因此亦會繼續靈活調整產品系列，力求全面切合客戶的要求。

儘管宏觀經濟環境在二零一五年依然充滿挑戰，但中國資訊科技行業的發展空間之巨大乃不爭事實，同時預計國家對國產品牌的扶持力度或大幅增強。有見於此，本集團會繼續在穩健的業務基礎上投放資源拓展自有品牌及國產品牌的銷售，同時全速提升服務能力，力求把產品與服務質量推向更專業水準。

主席報告

此外，雲服務及大數據產業所蘊含的商機無可估量，作為資訊科技產業的領先企業，本集團將繼續開拓更多高端產品及服務，務求為客戶創造最大效益，最終推動集團的長遠增長。

憑藉在中國經營多年的悠久歷史，本集團與許多世界知名品牌的廠商已經建立了密切的互信關係，加上擁有本土企業的優勢、豐富的行業經驗、強大的研發能力，與客戶為主導的服務及解決方案互相結合，定能發揮我們的優勢，為中國市場的客戶帶來最貼心的服務和產品。

最後，本人想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本集團團隊在過去一年所付出的努力和貢獻，以及感謝各股東一直以來的信任和支持。

主席

陳健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企業資訊科技基礎架構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為業界領導者之一。本集團亦參與其一系列自有品牌企業資訊科技產品軟件及硬件的研發及銷售。IBM、甲骨文、華為、EMC、蘋果及SAP等全球著名企業，均為本集團多年重要的合作伙伴。

目前中國政府對資訊產品自主可控的要求逐年提高，客戶對IT系統的需求日趨完善，因而導致部分代理產品銷售收入下滑。但是，本集團作出適時調整，投入龐大人力就自有品牌軟件及硬件資訊科技產品作研發及創新，以適應市場的變化。

銷售IBM產品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銷售IBM硬件及軟件產品（包括企業伺服器、系統存儲產品及中間件，通常與增值服務一併銷售）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596,3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為人民幣2,204,8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608,500,000元或27.6%。IBM產品銷售額下降主要由於IBM出售其低端x86企業伺服器業務導致的重組的影響以及中國政府考慮到信息安全而提倡使用國內品牌的企業資訊科技產品所致。

銷售IBM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仍然是本集團營業額主要來源，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約51.5%（二零一三年：約59.6%）。

源自銷售IBM企業服務器的營業額較去年減少人民幣386,100,000元或26.0%至約人民幣1,097,5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483,600,000元）。源自銷售IBM系統儲存產品及相關服務的營業額錄得減少約人民幣69,900,000元或24.5%至約人民幣215,9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85,800,000元）。IBM軟件及相關服務的銷售額錄得減少人民幣152,500,000元或35.0%至約人民幣282,9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35,400,000元）。

銷售甲骨文產品

甲骨文的數據管理軟件及應用伺服器之中間件為本集團另一主要分銷產品類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甲骨文產品及相關服務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429,0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65,800,000元），較去年增加約人民幣63,200,000元或17.3%。該等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3.8%（二零一三年：約9.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華為產品

隨著國內資訊科技產品繼續成熟以及該等產品的市場需求不斷增長，銷售華為產品的營業額持續增長並成為本集團核心營業額來源之一。該等業務包括銷售伺服器、存儲及資訊科技安全解決方案，年內錄得強勁增長約人民幣245,700,000元或98.0%至約人民幣496,5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50,800,000元)。該等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6.0%(二零一三年：約6.8%)。

銷售EMC產品

於回顧年度內，分銷EMC產品以及為該等產品提供相關增值服務(包括就EMC之虛擬存儲及持續營運解決方案提供之軟件開發、業務諮詢及執行服務)所產生的營業額為約人民幣122,7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38,6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15,900,000元或48.6%。銷售EMC產品的營業額下降乃由於本集團特意停止EMC產品的直接分銷，轉而專注於與EMC產品相關的增值服務及系統集成，為最終客戶作定制，具有更高毛利率。

銷售蘋果產品

於二零一四年，銷售蘋果產品的營業額為人民幣62,6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32,800,000元)。年內，本集團決意暫停蘋果產品的分銷，此舉配合了本集團的轉型。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尋求與蘋果及市場上其他知名資訊科技領導廠商的其他合作機遇，以開展其他可行的增值或定制資訊科技服務。

銷售其他產品

本集團的其他營業額來源包括銷售其他軟件及資訊科技配件。於本年度，源自此等來源的營業額亦大幅增加約人民幣69,700,000元或136.4%至約人民幣120,8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51,100,000元)。

提供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壯大及重組其資訊科技技術支援服務團隊，旨在增強本集團於中國的資訊科技服務能力，以更好地滿足終端用戶迅速變化的需求。於本年度，源自提供服務之營業額繼續錄得增長，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8,200,000元或7.1%，達到約人民幣273,4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55,200,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8%(二零一三年：約6.9%)。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營業額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597,800,000元或16.2%至約人民幣3,101,3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699,100,000元）。減少主要是由於IBM、蘋果及EMC產品銷售額減少。然而，華為產品的銷售額大幅增長有助補償該等銷售額的部份損失。管理層預計，於中國政府鼓勵使用國內品牌資訊科技產品的影響下，該等產品在本集團銷售組合中將具更重要地位。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7,1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800,000元或0.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8,900,000元。毛利率亦由7.8%提高至9.3%。出現改善的原因為本集團持續致力於透過與客戶深入溝通以探索每一個客戶的要求以及產品多元化以迎合市場轉變所致。

其他收入、收益及其他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及其他虧損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匯兌收益、政府補助及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來自其他收入、收益及其他虧損的收益淨額由約人民幣9,500,000元（由於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約人民幣6,000,000元由行政費用重新分類，以更好地反映其性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已重列）減少約人民幣9,100,000元至約人民幣4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人民幣兌美元（「美元」）的升值幅度低於二零一三年同期，令匯兌收益減少約人民幣5,800,000元。鑒於本年度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波動，本集團決定推遲透過將人民幣兌換為美元而結算集團內部公司間應收貿易賬款，以避免即時的匯兌影響，原因是本集團認為，年內人民幣匯率波動為暫時性，將於短期內逐步恢復。因此，本集團已安排中國附屬公司將其人民幣存款抵押予國內銀行，以取得香港成本較低的美元融資來源。該融資安排在兩方面令本集團受益，本集團能享受較低的融資成本，同時能避免當時較低的匯率。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根據該安排取得約人民幣322,100,000元（原始貨幣為52,400,000美元）之短期銀行借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借款的未償還餘額為人民幣84,000,000元（13,700,000美元），所有該等未償還餘額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底之前已全數清還。除匯率因素外，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增加約人民幣11,300,000元，原因是管理層有意對應收貿易賬款採取謹慎措施，同時在訂立銷售交易前對可收回性評估進行嚴格控制。儘管如此，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6,700,000元補償了部份的虧損，利益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已抵押存款賺取之利息收入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34,9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2,000,000元或1.5%。有關增幅主要由於調整技術及銷售團隊員工架構以應付行業環境及客戶需求改變而產生員工成本增幅約人民幣3,200,000元所致。

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2,400,000元(經重列，於上文「其他收入、收益及其他虧損」載述)減少約人民幣6,000,000元或11.5%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46,300,000元。有關跌幅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專業服務費用分別減少約人民幣2,8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元，而其他行政開支亦普遍減少。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3,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400,000元或8.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7,400,000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增加借貸金額以支持撥付擴張中的業務營運所致，許多當時所借之借款乃根據「其他收入、收益及其他虧損」內所述融資安排作出，相關已抵押在岸存款亦產生可觀利息收入，抵銷融資成本的升幅。

所得稅開支

茲提述關於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部分「所得稅開支」一節項下所述之稅務事宜，本集團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北京富通東方科技有限公司(「富通東方」)已獲恢復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根據相關法規，通過高新技術企業審查後，富通東方亦將由二零一四年起連續三年享有高新技術企業相關之優惠所得稅待遇，並將按15%之優惠稅率支付企業所得稅。有關該稅務事宜之進一步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a)(iv)。

年內所得稅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700,000元，主要由於相關稅務局就有關稅務事宜並無退回本集團根據標準企業所得稅率25%繳付的二零一三年企業所得稅缺額約人民幣3,200,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約人民幣42,1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800,000元或18.5%至約人民幣34,400,000元。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其他收入、收益及其他虧損減少與上述融資成本增加之綜合影響。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融資為其日常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人民幣2,046,700,000元及淨資產約人民幣558,3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人民幣2,376,300,000元及約人民幣536,5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結餘約人民幣278,4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73,500,000元)。本集團已投資於若干保本短期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42,6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就獲得短期銀行借款予以抵押。已抵押存款約為人民幣218,9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2,200,000元)，其中人民幣128,1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2,300,000元)已就銀行借款予以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748,4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91,100,000元)，其中人民幣84,000,000(13,700,000美元)為本年度根據「其他收入、收益及其他虧損」一節所述安排借入之短期銀行貸款。計及手頭現金及來自業務的經常性現金流，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健，足以達成各項業務目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5%)之總銀行借貸按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乃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持有。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281,1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2,300,000元)的若干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令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及銀行擔保。

淨負債資本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負債資本比率約為54.7%(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75.6%)。由於有關存款及短期投資乃為取得銀行借款而抵押予銀行，因此應作為在計算該比率時的一項因素，故從本年度起，該比率乃按銀行借款總額減去銀行結餘及現金、相關已抵押存款及短期投資除以總權益計算。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即有關交易之貨幣為營運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所產生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產生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然而，如「其他收入、收益及其他虧損」一節所述，管理層已採取一些措施以避免年內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急劇波動之即時影響。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及需求，並在有需要時安排對沖措施。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最後過戶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五月十五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

以釐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

最後過戶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末期股息派發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或前後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本公司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收取建議派發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上述最後過戶日期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舉行。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和香港共有520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7名)僱員。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106,5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07,100,000元)。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按照行業慣例及個別員工的表現和經驗釐定。本集團主要集中於確保能於其經營所在市場保持競爭力，以及吸引和挽留所需的合適人才，帶領業務增長和提高股東價值。本集團高度重視培養人才，理由是本集團深信人才對本集團不可或缺。透過持續培訓計劃，本集團鼓勵員工發展才能並帶領公司前進。本集團相信，此舉可為勞資雙方締造雙贏局面。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02,1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約人民幣10,700,000元以成立新的分支辦事處、約人民幣25,500,000元以採購新的企業資訊科技產品、約人民幣15,300,000元以成立及擴充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支援中心、約人民幣10,200,000元以設立培訓中心以及約人民幣10,200,000元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所得款項淨額的餘款已存入銀行存款賬戶。本集團將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載列的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餘款。

展望

根據全球領先資訊科技研究顧問公司Gartner於二零一五年發佈的最新預測，全球資訊科技開支將達到約3.8萬億美元，比二零一四年增長2.4%。同時，雲計算、大數據在技術、產品及商業模式方面逐步成熟，其發展逐步從僅僅一個概念轉變為實際應用。然而，隨之而來的則是全球訊息安全事件多發及安全隱患曝露，故訊息系統的安全風險是一個重要的全球問題，中國政府亦高度關注。因此，對企業資訊科技產品的安全度、獨立性及控制度的要求正不斷提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生機蓬勃而又不斷變化的行業環境對本集團既是機遇亦是挑戰。我們一直放眼全球、立足本土。為把握中國市場對資訊科技產品的安全需求日益增加帶來的歷史機遇，我們將繼續積極參與民族產業創新，致力研究及發展我們的自有品牌軟件及硬件產品，以及發展增值服務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此將成為我們業務核心的一部分。我們將充分利用新建立的解決方案數據中心「E-lab」，並透過深入溝通及細心分析客戶的需求，為廣大客戶提供優質定制服務。面對雲計算時代的挑戰，本集團充分把握機會，成立雲計算產品部門以開展獨立研究及發展私有雲及相關產品。最後，我們將繼續與知名國內外廠商深入合作，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將於成本控制措施及現金流管理付出更大努力，以增強整體營運成本架構，從而強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使整體股東獲得最佳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健先生，54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他亦是本公司附屬公司Futong Technology Co. Ltd.（「富通BVI」）、Eto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易通BVI」）、富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富通香港」）、富通科技發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易通香港」）、富通雲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富通雲騰香港」）、富通騰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富通騰達香港」）、北京富通東方科技有限公司（「富通東方」）、富通時代科技有限公司（「富通時代」）、北京易通東方科技有限公司（「易通東方」）、富通雲騰科技有限公司（「富通雲騰」）及富通騰達科技有限公司（「富通騰達」）的董事。陳先生負責運籌本集團業務發展的總體策略。他於資訊科技界有逾25年經驗。陳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通信工程學院，獲無線通信工程學士學位。彼乃張昀女士的姻兄。

張昀女士，44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彼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她亦是富通BVI、易通BVI、富通香港、易通香港、富通雲騰香港、富通騰達香港、富通東方、富通時代、易通東方、富通雲騰及富通騰達的董事。張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整體營運。她於資訊科技界有逾21年經驗。張女士畢業於華東交通大學經濟專業，獲學士學位。彼乃陳健先生的姻妹。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先生，49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八九年獲得香港大學的法學士（榮譽）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並於一九九一年在香港及其後於一九九七年在英格蘭及威爾士取得律師資格。李先生曾於一九九三至一九九四年在聯交所任職上市科高級經理。李先生目前為執業律師及何韋鮑律師行的顧問。彼亦為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網龍網絡有限公司、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新礦資源有限公司、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此等公司的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此外，李先生亦曾任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即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及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袁波先生，52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先生目前為柯萊特信息系統有限公司資深副總裁。袁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獲碩士學位，主修經濟。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擔任國際商業機器(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中國業務夥伴渠道分部總經理。二零零二年，袁先生亦曾任高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行政總裁。此外，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袁先生為百碩同興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彼曾為新銳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

何柏泰先生，68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員、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附屬公司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其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香港稅務條例下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何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十二月持有倫敦銀行學會的銀行學文憑，並自一九八八年起為學會資深會員。何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曾任建新銀行有限公司(後改稱中國建設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總經理，並為其董事會成員。何先生於信貸管理與審核方面擁有豐富銀行業經驗。

高級管理層

錢若塵先生，42歲，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為富通時代副總裁，負責督導本集團IBM集成業務的日常營運。錢先生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

趙偉先生，43歲，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為富通東方副總裁，負責督導本集團甲骨文、SAP、非金融行業集成業務及市場部的日常營運。趙先生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主修電子儀器。

劉漢平先生，59歲，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集團，為富通東方副總裁，負責督導本集團EMC、華北金融及PICC的集成業務的日常營運。劉先生畢業於北京廣播電視大學。

莊一峰先生，46歲，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為富通時代副總裁，負責督導本集團的華為業務的日常營運。莊先生畢業於中國海洋大學，獲得電子與資訊系統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謝輝先生，45歲，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為富通東方副總裁及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負責督導本集團的曙光產品業務的日常營運。謝先生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主修機械及電子工程。

戴思弘先生，45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彼為富通東方副總裁，負責督導本集團自主產品「數普」及華東金融之日常業務營運。戴先生持有美國新澤西州霍博肯的斯蒂文斯理工學院(Steven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頒發的電子商務方面的資訊系統碩士學位。

余雷先生，46歲，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集團，為富通雲騰副總裁，負責督導自主軟件「九門」業務的日常營運。余先生畢業於北京計算機學院(現為北京工業大學計算機學院)計算機應用及技術系，獲得大學本科學歷。

鄒均先生，49歲，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集團，為富通東方副總裁，負責督導雲計算業務的日常營運。鄒先生畢業於澳大利亞麥考瑞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金微先生，40歲，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集團，為富通東方副總裁及本集團的技術總監，負責督導集團的科技技術及解決方案業務的日常營運。金先生畢業於上海同濟大學，獲得電腦科學學士學位。

陳靜女士，46歲，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為富通東方副總裁，負責督導本集團的銷售管理部、商務物流部、IT管理部、人力資源部、公共關係部的日常營運。陳女士畢業於北京聯合大學，主修機械工程，獲學士學位。

蕭顯良先生，42歲，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為富通香港財務總監。彼亦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蕭先生獲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馬岩先生，36歲，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富通時代財務總監。馬先生持有北京工業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於加入本集團前，馬先生於中國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逾8年。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冀能成為一家具透明度及負責任的企業，以開放態度接受股東問責並保護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權利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可提供必要及有利於本集團績效管理及持續業務增長的框架。

守則合規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原則，並已遵守所載守則條文，惟與守則條文A.2.1的規定存有差異除外，偏離守則條文A.2.1規定的原因披露於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列如下。

董事會

董事會的職責

董事會共同及最終負責對管理層的有效監督及本集團的策略方針及表現。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直接獲取本公司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本公司向董事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董事倘認為與履行其職責有關及屬必要，則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向本集團管理層授出權力及責任，以執行董事會批准的決策及策略，並在董事會的帶領及指導下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董事會對本集團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本集團的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主要資本投資、股息政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推薦、委任、退任及薪酬政策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授權安排，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的需要。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授予該等董事會委員會若干特定職責，載於董事會批准的各書面職權範圍內。該等董事會委員會的其他詳情載於「董事會委員會」一節。

本公司為所有新任董事提供入職指導計劃，並向彼等提供全面的企業資料及有關委任的業務簡介，協助彼等熟悉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以及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行政人員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訴訟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陳健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先生
袁波先生
何柏泰先生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組成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的規定，該等條款要求至少應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而其中至少一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作確認。基於此等確認，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的履歷及董事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第12至1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健先生現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偏離該守則條文。

主席的主要職責為領導董事會並與董事會共同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長期目標，而行政總裁在執行董事的支持下負責執行董事會批准的決策及策略，及管理本集團日常經營。董事會認為，委任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有助於強大而一致的領導權，讓本集團可迅速及有效地執行決策及業務策略。由於董事會具有專業而獨立的非執行董事成員，權力及權責的清楚區分及適當平衡通過董事會運作得到保證，而董事會則由富經驗且能幹的人士組成，故此董事會認為現有安排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責平衡。再者，董事會亦定期會面討論影響本集團營運的重大問題，並以大多數投票作集體決策，以確保權力並非集中在任何一名個別人士。董事會將根據屆時情況不時檢討現行安排。

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擁有相關技能及經驗的適當人士，以供董事會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其他詳情載於「提名委員會」一節。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為一年，於第一年任期屆滿後可予續期及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每三年至少需輪席退任一次，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的新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上退任。退任董事合資格於其退任股東大會上重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列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其營運及財務表現。定期會議通告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向全體董事發出，而特別董事會會議通告會在合理及切實的情況下盡早發出。

公司秘書負責編製董事會會議日程及紀錄。於舉行會議前會向董事提供日程及討論文稿，以供彼等有充足的時間瞭解並考慮將於會議上討論的事宜。董事可透過公司秘書要求將事項納入議事日程。

董事會會議記錄初稿載有所討論事項的詳細資料、達成的決定以及董事於會上提出的任何顧慮或表達的不同觀點，並於會後合理期間內向所有董事派發，以徵求彼等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終稿於徵求董事意見後提交董事會供正式採納。所採納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公開供董事於要求時查詢。

董事的入職培訓及持續發展

董事須及時瞭解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及本集團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情況。每名新任董事將接受涵蓋本集團業務及上市公司董事法定監管義務的入職培訓計劃。本集團亦提供簡介會及其他培訓，以培養及提升董事的知識及技能。

根據守則條文A.6.5，董事應參加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培養及提升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對董事會所作的貢獻仍屬明智及中肯。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為董事安排在內部舉辦簡介會並向董事發出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已為董事舉辦一個簡介會，讓董事瞭解新香港公司條例及其他新會計準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亦已參加以下培訓：

董事	培訓類型(附註)
執行董事	
陳健先生	C
張昀女士	C
關濤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先生	A、B及C
袁波先生	C
何柏泰先生	A及C

附註

A： 參加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

B： 在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上發言

C： 閱讀報紙、雜誌及有關本集團業務、經濟、一般業務或董事責任與職責等方面的最新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經批准書面職權範圍說明彼等各自的職務及獲董事會授權的權限。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成員於本公司網站全面披露，並於要求時可向公司秘書查詢。董事會委員會獲提供足夠的資源履行其責任，及在彼等認為必要時可就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項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成立，並受董事會批准的書面職權範圍規管。審核委員會包括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柏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均雄先生及袁波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為：

- 監督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 檢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監察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及半年報告的完整性及檢閱財務資料內所含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
- 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檢討及討論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匯報及合規程序、內部監控事宜及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委任。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成立，並受董事會批准的書面職權範圍規管。薪酬委員會包括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袁波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李均雄先生及何柏泰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陳健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為：

- 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部薪酬制定的政策及架構，及就釐定有關薪酬政策制訂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獲授權釐定全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及
- 參考董事會不時決議的企業計劃及目標審批按表現發放的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成員於會上就與其自身薪酬組合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薪酬的組成架構包括固定及可變部分。固定部分主要包括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津貼，乃參考多項因素釐訂，包括董事的技能、知識及經驗、參與度、要求彼等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的市場狀況。可變部分包括花紅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該部分為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基於表現的激勵，以令個人與企業的計劃及目標保持一致。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成立，受董事會批准的書面職權範圍規管。提名委員會包括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均雄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袁波先生及何柏泰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張昀女士。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為：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多元化；
- 物色及提名董事會的候選人；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有關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委任、重新委任及連任計劃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多元化，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候選人之選擇將基於多種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於本公司之服務年資等。最終決定將基於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之好處及貢獻作出。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維持多樣的觀點及角度之適當平衡。

出席記錄及會議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本公司各種會議之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股東 週年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 委員會會議	薪酬 委員會會議	提名 委員會會議
會議次數	1	4	3	1	1
執行董事					
陳健先生	1/1	4/4	*2	1/1	*1
張昀女士	1/1	4/4	*3	*1	1/1
# 關濤先生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先生	1/1	4/4	3/3	1/1	1/1
袁波先生	1/1	4/4	3/3	1/1	1/1
何柏泰先生	1/1	4/4	3/3	1/1	1/1

* 自願出席

關濤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公司秘書

蕭顯良先生(「蕭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蕭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高級管理層」一節。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外聘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就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所持意見與董事會無異。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所提供服務支付的總酬金約為人民幣2,050,000元，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2,000
其他服務	50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良好的內部監控系統及至少每年檢討其效能，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並無發現重大不足之處。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在檢討中已考慮所有重大方面，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風險管理職能，及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員工具備足夠資源、資格及資歷，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均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乃屬有效且並無任何可能影響本公司股東權益的重大問題。

如有需要，本集團將盡其最大努力來施行改變以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共同負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36至90頁。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已(i)選定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執行；(ii)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及(iii)確保該等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

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34至35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深明與本公司股東進行有效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建立多個溝通渠道，以維持與其股東的持續對話並提升本集團的透明度。該等渠道包括(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提供直接與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溝通的論壇；(ii)向股東寄發企業文件及發出公告以發佈本集團的最新動態；及(iii)維護本公司網站，以向股東及公眾提供電子溝通方式。

企業管治報告

歡迎股東及其他有興趣方訪問本公司網站www.futong.com.hk獲取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本集團的公司資料包括網站上提供的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公告及通函。為加深股東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發展的瞭解，本公司將繼續增加在本公司網站上的企業資料披露及加強與其股東的溝通。

股東權利

根據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在遞交請求書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之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請求召開。該請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或公司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請求中指明之任何事務。該大會須於遞交請求書日期後兩個月內作出。如於遞交請求書日期起二十一日內董事未能召開該大會，請求人自身可以同一方式召開大會，請求人因董事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補償請求人。

如股東有意提名除退任董事或建議選舉董事以外之人士出任董事，股東應於本公司總部向公司秘書提交通知，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9樓929至935室。通知須於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選舉之大會通告之日後一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止期間提交，惟該期間至少須為七日。本公司於收到該股東之通知後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70條刊發公告及／或寄發補充通函。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之查詢或將於股東大會提交之任何建議，可透過電郵發送至contact@futong.com.hk或以郵件發送至：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9樓929至935室

組織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披露於本年報第36至9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二零一三年：5.0港仙)。

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所公佈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及權益摘要載於本年報第91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a)。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以供認購。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儲備

年內，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總額約為人民幣330,700,000元。

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按個別實體基準)作出的銷售佔總營業額約19.7%，其中向最大客戶(按個別實體基準)作出的銷售佔約8.5%。於本年度，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按個別實體基準)的採購佔採購總額約78.9%，其中向最大供應商(按個別實體基準)的採購佔約32.7%。

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健先生

張昀女士

關濤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先生

袁波先生

何柏泰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的新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上退任。陳健先生及李均雄先生將輪席告退。所有該等人士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作確認。基於此等確認，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2至14頁。

董事服務協議

各執行董事，即陳健先生及張昀女士，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自動重續一年任期，除非本公司或董事於初步任期期滿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包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有本公司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的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協議。

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1、32頁及第81至84頁。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具重大影響的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直至本年度結束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就全部或其中重大部份業務簽訂或存在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陳健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18,014,000 (附註1、2、3)	70.04
張昀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2,869,650 (附註2)	13.77
李均雄	實益擁有人	300,000 (附註4)	0.10
袁波	實益擁有人	300,000 (附註4)	0.10
何柏泰	實益擁有人	300,000 (附註4)	0.10

(ii) 於China Group Associates Limited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陳健	實益擁有人	100	100.00

附註：

1. 該等股份中153,947,250股由China Group Associates Limite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健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健先生被視為於China Group Associate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中42,631,650股由Rich China Investments And Trading Lt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健先生及張昀女士分別擁有約66.67%及約33.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健先生及張昀女士均被視為於Rich China Investments And Trading Lt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中21,435,100股由Rich World Development Lt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健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健先生被視為於Rich World Development Lt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自本公司所採購股權的權益衍生，有關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下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安排。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藉此對為本集團的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報酬。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倘任何承授人因接納購股權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當時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按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出有關的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惟該期限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1,90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1%，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1,90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董事									
李均雄先生	300,000	—	—	—	—	300,000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十四日	1.81 (附註2)
袁波先生	300,000	—	—	—	—	300,000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十四日	1.81 (附註2)
何柏泰先生	300,000	—	—	—	—	300,000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十四日	1.81 (附註2)
小計	900,000	—	—	—	—	900,000			
僱員									
	1,000,000	—	—	—	—	1,000,000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十四日(附註1)	1.81 (附註2)
合計	1,900,000	—	—	—	—	1,900,000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按以下歸屬期行使：
 - (1) 購股權之30%或以下可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行使；
 - (2) 購股權之60%或以下可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行使；及
 - (3) 購股權之100%或以下可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行使。
2.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1.8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的價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China Group Associates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53,947,250	49.46
Rich China Investments And Trading Lt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2,631,650	13.70
Rich World Development Lt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1,435,100	6.89
張昕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218,014,000	70.04
李小勇	實益擁有人	15,570,000	5.0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China Group Associates Limited為一間在英屬維京群島(「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陳健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陳健先生為China Group Associates Limited的唯一董事。
2. Rich China Investments And Trading Ltd.為一間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陳健先生和張昀女士分別擁有約66.67%及約33.33%。張昀女士為Rich China Investments And Trading Ltd.的唯一董事。
3. Rich World Development Ltd.為一間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陳健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陳健先生為Rich World Development Ltd.的唯一董事。
4. 張昕女士為陳健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昕女士被當作於陳健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年內，除招股章程內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任何有關人士對本集團造成或可能造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須於本公司之本年報中披露：

交易類型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與北京深思軟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深思」)訂立之關連交易 — 採購與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	15,000	4,378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本公司與北京深思訂立一份總採購及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北京深思銷售及購買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及相關資訊科技服務，年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a)就本公司供應之產品及服務而言，每份合約或訂單之條款及條件須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就數量相若之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而給予北京深思之條款不會優於本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採購商之條款；(b)就本公司採購之產品及服務而言，每份合約或訂單之條款及條件須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就數量相若之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而給予本公司之條款不遜於北京深思給予獨立第三方採購商之條款；(c)北京深思就採購所應付之採購價應由北京深思於本公司發出相關發票日期後30日內支付；及(d)本公司就採購所應付之採購價應由本公司於北京深思發出相關發票日期後90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同意之較長期間支付。

北京深思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陳健先生之兄弟擁有約69.98%，故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披露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訂立；及(iii)按照規管交易且條款對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之相關協議訂立。

董事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第740項應用指引「有關香港上市規則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不保留意見之函件，當中載列其有關上文本集團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調查發現及結論。核數師函件之副本已由本公司提供予聯交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交易需要按照上市規則於年報中披露。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至少25%由公眾持有。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載於本年報第15至23頁。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動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健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Deloitte. 德勤

致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6至90頁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聘用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3,101,298	3,699,123
銷售及服務成本		(2,812,397)	(3,412,052)
毛利		288,901	287,071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18,443	17,185
其他虧損	7	(18,028)	(7,677)
銷售及分銷費用		(134,884)	(132,902)
行政費用		(46,333)	(52,353)
經營溢利		108,099	111,324
融資成本	8(a)	(57,405)	(52,96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6	(3,717)	(5,130)
除稅前溢利		46,977	53,230
所得稅開支	9(a)	(12,852)	(11,164)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8	34,125	42,066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363	42,147
非控股權益		(238)	(81)
		34,125	42,066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3	0.11	0.1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9,050	32,744
於聯營公司權益	16	13,993	22,009
遞延稅項資產	17(a)	23,232	23,211
非流動資產總額		66,275	77,964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71,019	487,05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169,550	1,335,625
短期投資	20	42,550	–
已抵押存款	21	218,888	202,1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278,414	273,465
流動資產總額		1,980,421	2,298,33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737,311	1,038,946
銀行借貸	24	748,356	791,124
應繳稅項		2,689	9,753
流動負債總額		1,488,356	1,839,823
流動資產淨值		492,065	458,508
資產淨值		558,340	536,47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a)	27,415	27,415
儲備		524,892	502,7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52,307	530,201
非控股權益		6,033	6,271
權益總額		558,340	536,472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第36至90頁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陳健
執行董事

張昀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購股權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7,415	81,538	219	1,015	66,338	323,869	500,394	6,352	506,746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2,147	42,147	(81)	42,066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附註26)	-	-	-	87	-	-	87	-	87	
儲備撥付	-	-	-	-	3,075	(3,075)	-	-	-	
股息(附註12)	-	-	-	-	-	(12,427)	(12,427)	-	(12,42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415	81,538	219	1,102	69,413	350,514	530,201	6,271	536,472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4,363	34,363	(238)	34,125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附註26)	-	-	-	-	-	-	-	-	-	
儲備撥付	-	-	-	-	-	-	-	-	-	
股息(附註12)	-	-	-	-	-	(12,257)	(12,257)	-	(12,25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415	81,538	219	1,102	69,413	372,620	552,307	6,033	558,3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46,977	53,23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1,314)	(4,5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64	243
融資成本	57,405	52,964
折舊	7,402	8,24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717	5,130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的虧損	–	1,321
存貨撇減	192	8,34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17,250	5,985
匯兌收益淨額	(258)	(1,950)
確認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87
經營資本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21,835	129,03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48,825	(348,839)
存貨減少	215,840	8,88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06,185)	(2,774)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80,315	(213,697)
已付所得稅	(19,937)	(13,32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60,378	(227,023)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1,314	4,5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44	54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增加	–	(4,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4,716)	(4,057)
購買短期投資	(42,550)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淨現金流	4,299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109)	(3,4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405,037	1,025,656
償還銀行貸款	(1,447,805)	(794,532)
已付利息	(52,855)	(52,964)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399,155	103,857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415,853)	(127,848)
已付股息	(12,257)	(12,42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4,578)	141,7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691	(88,71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3,465	360,232
匯率變動的影響	258	1,951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78,414	273,4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眾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為於英屬維京群島(「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China Group Associates Limited。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方為陳健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資訊科技基礎架構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詮譯及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相互抵銷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的約務更替及對沖會計處理的延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本年度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結果實的植物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權益法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採納綜合入賬之例外規定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帶有有限的例外情況。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外，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加入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作進一步修訂，加入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法之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加入a)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對分類及計量類別之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於目標為收取訂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訂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其目標以收取訂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且具有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未償還本金還本付息的現金流量的訂約條款的金融資產，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而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相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將各報告日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法。然而，已對有資格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引入更大彈性，具體擴闊合資格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型及有資格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份類型。此外，成效測試已經撤銷並由「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再作追溯評估。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改進披露規定。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金額可能產生影響。然而，直至完成詳盡審閱為止，提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現有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為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所確認的收益，金額應為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益確認的五步驟方針：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五步：於（或在）實體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或在）滿足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規範的指引，以處理具體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詳盡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可能產生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進行詳盡審閱為止，提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為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及服務交換所得代價之公平值而釐定。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如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會考慮該等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交易」範圍的以股份形式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可觀察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程度，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詳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一級所載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倘符合以下情況，本公司即獲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自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三個元素的一個或多個元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即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项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損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縱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一切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撤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乃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之權力，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用於權益會計法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會使用本集團在相近情況下類似交易及事項所使用之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初步確認，隨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倘本集團須向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其支付款項，則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的一項投資乃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任何超額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攤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數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予以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項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下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本集團自相關投資不再是聯營企業，或此項投資（或部分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起終止採用權益法。投資於聯營企業並無分類為持作出售的任何保留部份以權益法入賬。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如出售或注入資產），則與該聯營公司交易而產生之損益（僅限與本集團無關之聯營公司之權益部份），才可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用於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約）及樓宇）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報。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項目成本值減其估計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提前計入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停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根據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租約

每當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該等租約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於有關租約年期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經營租約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費用。

若在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約獎勵，有關獎勵會確認為負債。獎勵的總利益會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費用之扣減項。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一項租約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則本集團會分別依照各部份擁有權隨附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評估各部份分類應被界定為融資或經營租約，除非兩個部份被清楚分類為經營租約，於此情況下，整份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倘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分配租賃款項，則整項租約一般會分類為融資租約，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營業額確認

營業額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應收之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僅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營業額及成本(如適用)又能可靠地計算時，營業額方會根據下列方法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營業額確認 (續)

(i) 銷售貨品

營業額在向客戶地點交付貨品時，即客戶接收貨品及所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營業額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交易折扣。

(ii) 服務費收入

服務費收入在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累計，實際利率是指把金融資產在其預計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實際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以有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列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期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直接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從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金附帶之條件及收取補助金時方予確認。

為補償已產生之開支或虧損或作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應收之政府補助金，乃於其成為應收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向屬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之「除稅前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前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就可用作抵銷可能將會產生應課稅溢利之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若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因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最初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見將來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有關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期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相應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產生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會於損益內確認，惟若其與其他全面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之初次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務影響計入該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值以移動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之所有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於初步確認時，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實際利率一部份之所有費用及點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引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未能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並無個別減值之資產會進一步整體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過信貸期之逾期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確認之減值虧損的金額乃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賬款會計入損益。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該減少能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之事件相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能超過並無確認減值時原應釐定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在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本集團資產中所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實際利率一部份之所有費用及點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貸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

僅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轉讓金融資產且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間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及本集團將可能需履行該責任，並且可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撥備乃按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並計及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計量。倘撥備採用履行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有形資產的有限可用年期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情況。若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不能作出估計，本集團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合理及一貫的分配基準可被確定的情況下，集團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被確定的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估計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期未經調整的資產有關風險。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該資產的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將增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所獲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照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於歸屬期內根據直線法支銷，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會修正其對於預計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於歸屬期內修正原有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將於損益內確認，以令累計開支反映修正估計，購股權儲備亦隨之相應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續)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原先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原先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途徑即時知悉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若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i)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有關估計乃基於當時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作出，可能因競爭對手因應嚴峻行業周期或市況變動之舉動而發生重大變動。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以確保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之較低者列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為人民幣271,019,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7,05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ii)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管理層定期釐定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該估計乃基於客戶之信貸歷史及當時市況作出。倘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撇銷可能高於估計。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055,700,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34,945,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人民幣1,234,453,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17,695,000元)。

(iii)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23,23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3,211,000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未來是否具有充足應課稅暫時差額或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定。倘未來產生的應課稅盈利實際上少於預期，可能導致須撥回重大遞延稅項資產，該遞延稅項資產撥回將於有關撥回發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本年度銷售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營業額。年內已確認各重要類別營業額的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	2,827,869	3,443,914
提供服務	273,429	255,209
	3,101,298	3,699,123

6. 分部報告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要求，確認營運分部必須依從本集團個別實體之內部呈報分部作為基準；該等內部呈報分部乃定期由本公司的高級執行管理人員（主要營運決策者）審議，以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

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由於營業額及溢利全部產生自向中國客戶提供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故此本集團的營運構成單一的業務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本集團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國。為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向本公司的高級執行管理人員匯報的資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金額相同。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多樣化，並無與客戶交易之營業額，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三年營業額逾10%。

7. 其他收入、收益及其他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11,314	4,566
政府補助(附註)	1,918	2,173
匯兌收益	4,281	10,044
其他	930	402
	18,443	17,185
其他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64)	(243)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	(17,250)	(5,985)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的虧損	-	(1,321)
其他	(314)	(128)
	(18,028)	(7,677)

附註：該等政府補助乃本集團從有關政府機構獲得的無條件政府補貼，旨在為本集團業務提供直接財務支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款利息	57,405	52,964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		
薪金及津貼	96,157	96,9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384	10,109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	—	87
	106,541	107,099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均為由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向該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相當於工資成本的13%至22%的款項(在上限的規限下)，作為有關退休福利金。本集團對該項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

本集團於香港為所有合資格僱員成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由託管人管理的基金持有。本集團須為該計劃的僱員作出相等於其薪金成本5%的金額(在上限的規限下)作為供款，而僱員亦須作出等額供款。

於收入中所扣除的總成本人民幣10,38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109,000元)乃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該等計劃支付的供款。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但尚未向計劃支付的金額不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折舊	7,402	8,249
核數師酬金	2,166	2,20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18(b))	2,572,577	3,198,570

9. 所得稅開支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6,207	4,209
	6,207	4,209
即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年內撥備	3,424	5,851
額外撥備(附註(iv))	3,242	–
	6,666	5,851
遞延稅項		
本年度(附註17(a))	(21)	1,104
	12,852	11,164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毋需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 (i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施行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 (iv) 於本年度，本公司一間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收到相關稅務部門之稅務通知，表示基於對有關二零一二年遵守中國現行增值稅發票管理若干法規的稅務調查及爭議，暫停其原適用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曆年的優惠所得稅率15%。根據通知，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已就二零一三年曆年使用所得稅率25%就所得稅作出額外撥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附屬公司獲授二零一四年曆年的高新企業資格，且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獲授該資格後，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曆年的優惠所得稅率為15%。附屬公司已遞交申請，並正向相關稅務部門確認採用該優惠所得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續)

(b)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6,977	53,230
按適用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1,744	13,308
不同稅率的影響	(3,143)	(2,002)
優惠稅率的影響	(1,411)	(3,10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的稅務影響	929	1,283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67)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61	605
動用先前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	(3)	(38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100	1,465
額外撥備	3,242	-
所得稅開支	12,852	11,164

10.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已付或應付予六位董事及行政總裁各自的薪酬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支付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健	-	1,877	-	98	1,975
張昀	-	2,190	-	132	2,322
關濤	-	662	-	43	7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	205	-	-	-	205
袁波	205	-	-	-	205
何柏泰	205	-	-	-	205
	615	4,729	-	273	5,617

10.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續)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支付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健	-	1,650	-	81	1,731
張昀	-	2,033	-	113	2,146
關濤	-	1,630	-	78	1,7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	180	-	-	-	180
袁波	174	-	-	-	174
何柏泰	180	-	-	-	180
	534	5,313	-	272	6,119

陳健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之薪酬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關濤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辭任執行董事。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行政總裁或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1.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為董事及行政總裁，有關薪酬已於附註10披露。餘下兩名人士的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878	1,8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9	73
	1,957	1,8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最高薪酬人士 (續)

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四年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12. 股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相當於人民幣4.0分)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5.0港仙，相當於人民幣4.0分)	12,257	12,427

於報告期結束後，董事建議按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3.2分)(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相當於約每股人民幣4.0分)，共計股息約12,450,000港元(約人民幣9,806,000元)(二零一三年：15,563,000港元(約人民幣12,257,000元))，惟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34,363	42,147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311,250	311,250

13. 每股盈利 (續)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已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於附註26載列)，原因是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4,353	3,962	26,317	5,932	60,564
添置	-	851	2,159	1,047	4,057
出售	-	-	(5,384)	(1,176)	(6,56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53	4,813	23,092	5,803	58,061
於一間附屬公司清盤時取消確認(附註d)	-	-	(920)	-	(920)
添置	-	1,813	2,903	-	4,716
出售	-	-	(2,360)	-	(2,36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53	6,626	22,715	5,803	59,49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856	2,999	13,396	3,080	23,331
年內支出	355	879	5,748	1,267	8,249
於出售時對銷	-	-	(5,142)	(1,121)	(6,26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11	3,878	14,002	3,226	25,317
年內支出	488	580	4,963	1,371	7,402
於一間附屬公司清盤時取消確認(附註d)	-	-	(393)	-	(393)
於出售時對銷	-	-	(1,879)	-	(1,87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99	4,458	16,693	4,597	30,44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54	2,168	6,022	1,206	29,05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42	935	9,090	2,577	32,7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a)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於考慮任何剩餘價值後按以下年率採用直線法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 2%
租賃物業裝修	– 33%至50%
傢俬、裝置及設備	– 18%至33%
汽車	– 25%

(b) 根據中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均位於中國。

(c)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9,654,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142,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均用作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抵押(見附註23(b))。

(a) 無錫易通東方計算機系統服務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關閉。清算程序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底完成。

1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 權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Futong Technology Co., Ltd. (「富通BVI」)	英屬維京群島	50,000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Eto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Futong Technology IT Services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富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	100	銷售企業資訊科技產品
北京富通東方科技有限公司 (「富通東方」)(附註(i)及(i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	100	分銷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及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1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 權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富通時代科技有限公司 (「富通時代」) (附註(i)及(i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	100	分銷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及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易通香港」) (附註(iv)及(v))	香港	57,779,100港元	-	81	-	81	銷售企業資訊科技產品
北京易通東方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i))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81	-	81	分銷企業資訊科技產品
無錫易通東方計算機系統服務 有限公司(附註(vi))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	-	-	81	分銷企業資訊科技產品
瀋陽易通東方計算機系統服務 有限公司(附註(ii)及(iii))	中國	人民幣4,000,000元	-	81	-	81	分銷企業資訊科技產品
富通雲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vii))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	-	提供企業資訊科技產品
富通騰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vii))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	-	提供企業資訊科技產品
富通雲騰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 (iii)及(vii))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	-	提供企業資訊科技產品 及企業資訊科技服務
富通騰達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 (iii)及(vii))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	-	提供企業資訊科技產品 及企業資訊科技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於年末，該等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

- (i) 該等實體均為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ii) 該實體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iii) 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名稱。
- (iv) 本公司董事認為，概無附屬公司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非控股權益。因此，概無呈列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財務資料。
- (v)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所載之過渡性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其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撥付已成為該公司股本一部分。
- (vi) 無錫易通東方計算機系統服務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關閉。清算程序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底完成。
- (vii) 該實體於二零一四年新成立。該實體之註冊資本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行日尚未完全支付。

16. 於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聯營公司之成本，非上市	26,673	31,994
應佔累計虧損	(12,680)	(8,664)
視作出售之虧損	—	(1,321)
	13,993	22,009

16. 於聯營公司權益 (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中金富捷數據設備技術有限公司(「中金富捷」) (附註(i)及(ii))	中國	人民幣58,400,000元	人民幣58,400,000元	-	32	-	32	分銷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富通金信有限公司 (「富通金信」)(附註(iii))	香港	24,648,100港元	100港元	-	40	-	40	投資控股
北京富通金信計算機系統服務有限公司 (「北京富通金信」) (附註(i)及(i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	40	-	40	分銷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北京富通經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富通經緯」) (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	-	-	40	分銷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附註：

- (i) 該實體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ii) 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該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名稱。
- (iii)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所載之過渡性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其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撥付已成為該公司股本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聯營公司權益 (續)

附註：(續)

- (iv) 去年本集團持有北京富通經緯40%權益，視為投資於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本集團出售所有北京富通經緯權益予第三方，收益為人民幣4,299,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收取)。本交易已確認為損益賬之收益，計算公式如下：

	人民幣千元
出售收益	4,299
減： 投資聯營公司成本	(4,000)
應佔過往年度聯營公司累積利潤	(155)
應佔本年度聯營公司利潤	(144)
確認收益	-

並非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之合計資料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3,861)	(5,130)
應佔已出售聯營公司利潤	144	-
	(3,717)	(5,130)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合計賬面值	13,993	22,009

17. 遞延稅項

(a)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本年度，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變動如下：

	存貨撇減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 賬款的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475	1,713	18,127	24,315
計入／(扣除自) 損益(附註9(a))	1,527	1,675	(4,306)	(1,10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2	3,388	13,821	23,211
計入／(扣除自) 損益(附註9(a))	(68)	3,555	(3,466)	2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34	6,943	10,355	23,232

(b)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故本集團並未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3,886,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977,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將按如下所示期間屆滿：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2,152	2,152
二零一六年	2,663	2,985
二零一七年	5,049	5,337
二零一八年	1,779	2,503
二零一九年	2,243	-
	13,886	12,97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為人民幣666,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997,000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故並無就上述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遞延稅項 (續)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賺取的溢利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因此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的暫時差額人民幣295,84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6,344,000元)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18. 存貨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存貨包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存貨	271,019	487,051

(b) 確認為開支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的賬面值	2,572,385	3,190,230
存貨撇減	192	8,340
	2,572,577	3,198,570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090,645	1,252,148
減：呆賬撥備	(34,945)	(17,695)
	1,055,700	1,234,453
應收票據	46,101	39,130
預付款(附註(i))	42,720	50,798
按金(附註(ii))	22,452	8,702
其他應收款項	2,577	2,542
	1,169,550	1,335,625

附註：

- (i) 預付款包括就購買存貨預付予供應商的款項及其他預付開支。
- (ii) 按金包括投標按金、公用事務開支及租賃按金。投標按金指投標銷售合約時預付的按金，不論競投結果如何都可退還予本集團。
- (iii) 賬齡分析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對於國有企業等若干主要客戶，信貸條款將由管理層與該等主要客戶按逐個基準磋商。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9(a)。於報告期末按相關到期日期呈列扣除呆賬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815,747	933,392
逾期少於1個月	87,461	136,420
逾期1至3個月	67,905	98,455
逾期超過3個月	130,688	105,316
逾期款項	286,054	340,191
	1,101,801	1,273,5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a)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於撥備賬確認，除非本集團信納日後收回有關款項的可能性很低，在此情況下，有關減值虧損將直接於應收貿易賬款中撇銷。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所示：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7,695	11,710
就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7,250	5,98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4,945	17,695

20. 短期投資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	42,550	-

結構性存款指於中國境內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之投資，有關產品為保本型，到期時間約180日，利率與指定匯率掛鈎。結構性存款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董事認為，結構性存款中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於初步確認時及於報告期末並不重大。結構性存款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悉數償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借款抵押的結構性存款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2,55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1. 已抵押存款

已抵押存款指作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請參閱附註24(c))、銀行發行的票據(見附註23(b))及銀行出具的履約擔保函件的抵押而存入銀行的存款。

已抵押存款按每年介乎0.01%至3.08%(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1%至3.25%)的固定利率計息。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包括存放於中國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241,878,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0,100,000元)。凡將該等款項匯出中國，均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銀行結餘按每年介乎0.01%至0.42%(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1%至0.35%)的浮動利率計息。

2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319,389	448,732
應付票據	223,223	395,492
預收款	138,622	149,9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6,077	44,756
	737,311	1,038,946

所有上述結餘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

(a)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147,660	425,659
60至90日	86,486	5,516
90日以上	85,243	17,557
	319,389	448,732

(b) 所發行應付票據的期限一般不超過120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以賬面值人民幣19,65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0,142,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及人民幣90,66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4,055,000元)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票據之未動用融資約為人民幣137,95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310,000元)。

(c) 購買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可接受時間內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銀行借貸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償還的銀行借貸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要求時或一年內	748,356	791,124

(b) 銀行借貸列示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借貸	217,478	264,815
有抵押銀行借貸	530,878	526,309
	748,356	791,124
固定利率借貸	52,478	74,815
浮動利率借貸	695,878	716,309
	748,356	791,124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亦與合約利率相同)範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固定利率借貸	7.2%	7.2%
浮動利率借貸	1.15%至7.2%	4.58%至7.3%

24. 銀行借貸 (續)

(c)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融資及其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融資		
— 無抵押	298,232	270,000
— 有抵押	611,527	619,309
	909,759	889,309
已動用金額	748,356	791,124

有抵押銀行融資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存款	122,080	113,356
短期投資	42,550	—
	164,630	113,35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人民幣239,828,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000,000元)之銀行借貸(包括附帶條款授予銀行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立即還款涉及之人民幣219,828,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000,000元))受達成若干財務契諾所規限，有關契諾一般為與金融機構訂立借貸安排時的常見契諾，與個別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若干比率有關。倘違反財務契諾，則所提取之融資額將須應要求償還。

本集團定期監查其遵守有關契諾的情況，並認為只要本集團繼續滿足該等規定，銀行將不大可能行使其要求還款的酌情權。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其他詳情載於附註29(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資本及儲備

(a)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	200,000	2,000,000	200,0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311,250	31,125	311,250	31,125
				人民幣千元
呈列為				27,415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按每股一票投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的剩餘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b)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股份面值與發行本公司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能夠償清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

25. 資本及儲備 (續)

(b)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續)

(ii) 合併儲備

根據重組，本公司向富通BVI當時股東發行999,999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作為收購彼等於富通BVI所持股本權益的代價。當時股東向富通BVI注資總額超過本公司為換股而發行的股份面值的差額轉至重組當日綜合財務報表的合併儲備內。

(iii) 中國法定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金包括法定儲備金及企業發展基金。根據於中國成立的企業相關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一部份除所得稅後溢利轉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基金累計結餘達至各自實繳資本的50%。法定盈餘公積金可以發行紅股的方式分配予股東。企業發展基金的儲備撥付由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全權釐定。

(c)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總額(包括可分派金額)為人民幣330,65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28,701,000元)。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提供最大化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保持不變。

本集團將「資本」界定為權益的所有組成部份。

本集團會考慮影響本集團的經濟狀況變動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惟有關調整不得與董事對本集團之誠信責任產生衝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的成功做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如接納購股權會導致承授人在任何12個月內行使其購股權時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宣佈本公司已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統稱「承授人」)，授出合共1,9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授出購股權的概要載列如下：

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1.81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1.80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十(10)年，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起計
授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之購股權的歸屬日期(「購股權A」)	已授出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全數歸屬
授予本公司合資格僱員 之購股權的歸屬日期(「購股權B」)	已授出購股權的30%、30%及40%，將分別於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歸屬

26.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續)

下表披露年內購股權之變動：

類型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A	900,000	-	-	-	-	900,000
購股權B	1,000,000	-	-	-	-	1,000,000
	1,900,000	-	-	-	-	1,900,000
於年末可行使						1,9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1.81港元	-	-	-	-	1.81港元

下表披露上一年度購股權之變動：

類型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A	900,000	-	-	-	-	900,000
購股權B	1,000,000	-	-	-	-	1,000,000
	1,900,000	-	-	-	-	1,900,000
於年末可行使						1,9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1.81港元	-	-	-	-	1.81港元

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購股權A及購股權B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523,000元（相當於630,000港元）及人民幣579,000元（相當於70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人民幣87,000元(二零一四年：無)。

27. 承擔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已付的最低租金： 經營場所	11,834	15,11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的未來到期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936	10,139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8,213	7,982
	21,149	18,121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租用若干物業。該等租約之最初年期一般為一至三年不等，期限屆滿後所有條款均須重新磋商。任何租約均不包括或然租金。

28. 關連方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各節披露的關連方資料外，本集團於年內訂立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28. 關連方交易

(a) 關連方名稱及關係

於本年度內，與以下人士的交易被認為是關連方交易：

名稱	關係
北京深思軟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深思」)*	由本公司董事陳健先生的近親控制的公司
富通金信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中金富捷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北京富通金信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 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該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名稱。

(b)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本年度進行的重大關連方交易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常交易：		
向以下各方銷售		
中金富捷	46	397
北京深思	558	941
北京富通金信	2,359	—
	2,963	1,338
向以下各方提供股務		
北京富通金信	204	3,474
北京深思	828	—
	1,032	3,474
向以下各方採購		
北京富通金信	6,843	4,443
中金富捷	3,575	1,087
北京深思	2,992	—
	13,410	5,5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關連方交易 (續)

(c)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連方的結餘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人士的貿易賬款(附註(i))：		
北京富通金信	1,005	—
中金富捷	30	292
北京深思	—	1,172
	1,035	1,464
應付以下人士的貿易賬款(附註(i))：		
中金富捷	2,468	689
北京富通金信	2,315	2,468
	4,783	3,157
應收以下人士的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富通金信	156	123
中金富捷	100	169
	256	292
應付北京富通金信的其他應付款項	1,226	986
預付予供應商的款項：		
北京富通金信	434	—
中金富捷	252	—
	686	—
預收款項：		
北京富通金信	832	2,277
北京深思	80	—
	912	2,277

附註：

(i)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並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28. 關連方交易 (續)

(d) 主要管理層人士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士的薪酬(包括支付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於附註10披露)及若干最高薪僱員(於附註11披露)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3,471	15,5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5	684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	—	43
	14,126	16,310

總薪酬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8(b))。

2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26,830	1,284,827
短期投資	42,550	—
已抵押存款	218,888	202,1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8,414	273,465
總計	1,666,682	1,760,48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53,047	851,124
銀行借貸	748,356	791,124
總計	1,301,403	1,642,2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 (續)

金融工具分類 (續)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短期投資、已抵押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有關風險由下述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所限制。

(a)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可能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查信貸風險。本集團對所有要求超過一定金額的信貸的客戶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評估主要看該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當前的付款能力，並可能計及與該客戶以及該客戶所在經營環境有關的具體資料。應收貿易賬款於賬單日期起30至90天內到期。本集團一般不向客戶獲取抵押品。

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減去任何減值撥備。

由於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且信貸評級高的銀行，故此已抵押存款及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賬款來自大量客戶，並涵蓋中國眾多不同行業。

29. 金融工具 (續)

金融工具分類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一定水平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支持本集團的營運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本集團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為銀行借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的未使用短期銀行貸款融資為約人民幣161,403,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8,185,000元)。有關詳情載列於附註24(c)。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此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按本集團須償還的最早日期編製。

此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算，則未折現金額乃按報告期末的利率釐定。

	加權 平均利率 %	應要求 或0至60日 人民幣千元	60至90日 人民幣千元	90日至1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末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70,243	76,105	6,699	-	553,047	553,047
借貸							
- 定息	7.2	25,958	7,619	19,418	-	52,995	52,478
- 浮息	5.6	110,114	140,866	461,281	-	712,261	695,878
		606,315	224,590	487,398	-	1,318,303	1,301,40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92,727	118,586	39,811	-	851,124	851,124
借貸							
- 定息	7.2	5,644	20,314	51,955	-	77,913	74,815
- 浮息	5.9	108,503	32,736	593,942	-	735,181	716,309
		806,874	171,636	685,708	-	1,664,218	1,642,2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 (續)

金融工具分類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倘浮動利率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則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金額須作出調整。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定息銀行借貸及已抵押存款(詳情見附註21及24)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保持其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以盡量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為此，本集團籌集的定息銀行借貸為短期性質，以盡量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與浮息銀行借貸(詳情見附註24)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與浮息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非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承擔而釐定。有關分析乃假設報告期末未償還的浮息銀行借貸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上升或下跌50個基點乃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層人士匯報利率風險時所使用的基準，為管理層對利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2,794,000元(二零一三年：減少／增加人民幣2,880,000)。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面臨浮息銀行借貸的利率風險所致。

本年度，由於浮息借貸減少，本集團對利率風險的敏感度下跌。

29. 金融工具 (續)

金融工具分類 (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買賣產生以外幣計值的應付貿易賬款、應收貿易賬款、銀行借貸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而面臨貨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5	485	228	404
應收貿易賬款	55,346	—	562	—
其他應收款項	—	532	—	1,161
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64,305)	—	(13,300)	—
其他應付款項	(1,341)	—	—	—
銀行借貸	(144,714)	—	—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相關外幣上升及下跌5%的敏感度。5%乃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層人士匯報外幣風險時使用的敏感度利率，為管理層對匯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就外幣利率的5%變動調整有關換算。下表正數表示除稅後溢利增加，而人民幣兌外幣上升5%。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下跌5%，則會對溢利造成反向的相等影響，而下文的結餘將為負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 (續)

金融工具分類 (續)

(d)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續)

	美元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或虧損	10,599	522	(40)	68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故此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的匯兌風險。

(e) 公平值

本集團並無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型按未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0.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上市投資	243,419	243,41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6,773	114,8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6	215
總資產	360,408	358,530
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3	20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215	2,214
總負債	2,338	2,414
資產淨值	358,070	356,11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415	27,415
儲備(附註)	330,655	328,701
權益總額	358,070	356,116

附註：年內儲備變動包括：(1)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年度溢利人民幣14,21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021,000元)及(2)已宣派及支付股息人民幣12,25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427,000元)。

財務資料摘要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3,101,298	3,699,123	3,571,089	2,450,960	2,464,825
經營溢利	108,099	111,324	97,494	115,394	101,193
融資成本	(57,405)	(52,964)	(41,557)	(29,062)	(20,06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3,717)	(5,130)	(1,991)	(2,077)	534
除稅前溢利	46,977	53,230	53,946	84,255	81,665
所得稅開支	(12,852)	(11,164)	(13,091)	(14,249)	(12,786)
本年度溢利及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4,125	42,066	40,855	70,006	68,879
下列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4,363	42,147	42,859	70,520	69,369
— 非控股權益	(238)	(81)	(2,004)	(514)	(490)
	34,125	42,066	40,855	70,006	68,879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66,275	77,964	86,008	89,879	86,876
流動資產淨值	492,065	458,508	420,738	397,261	349,778
資產淨值	558,340	536,472	506,746	487,140	436,65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415	27,415	27,415	27,415	27,415
儲備	524,892	502,786	472,979	451,369	400,2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552,307	530,201	500,394	478,784	427,621
非控股權益	6,033	6,271	6,352	8,356	9,033
權益總額	558,340	536,472	506,746	487,140	436,654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11	0.14	0.14	0.23	0.22

附註：由於人民幣為本集團經營實體的功能貨幣，故此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財務資料摘要的呈列貨幣已由港元改為人民幣，比較數字以人民幣呈列。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健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先生
袁波先生
何柏泰先生

公司秘書

蕭顯良先生, HKICPA, FCC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
朝陽區
朝外大街26號
朝外門寫字中心
B座19樓B1901室及20樓B20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9樓929至935室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銀行
杭州銀行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00465

網址

www.futong.com.hk